

新疆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 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中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“新疆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”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新疆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

建设地点:电站东距温宿县 33km，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$41^{\circ}29'$ ~ $41^{\circ}33'$ 、东经 $79^{\circ}44'$ ~ $79^{\circ}54'$ 之间。

主要工程内容：吐木秀克水电站为东岸总干渠上的引水式电站，接塔尕克一级水电站尾水引水发电，引水渠长 21.2km。电站总装机容量 48MW，引水流量 $75\text{m}^3/\text{s}$ ，由引水渠、压力前池、侧堰、泄水槽、压力钢管、电站厂房、尾水渠（1.85km）、排洪渡槽、排洪涵洞等组成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胡伟才

联系电话:18709975334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名称: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评价单位地址: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 A 座 806

评价单位联系人:葛春花 0991-6614769

电子邮箱:1012743861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 众 意 见 表 下 载 网 址 为 :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,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提交书面意见。

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